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妍忻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31

電子信箱：f314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0196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（臺南）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保障名額規定適用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3年10月25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226916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據「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第6點第4項第4款規定，保障名額係指本區國中學生以其第一志願序所選學校，且為該國中比序項目積分分數最高者，每國中限2名，男女各1名，若學校所招收學生為單一性別者，仍以2名為限；同點第4項第8款規定，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2學年以上者，始取得保障名額資格。
- 三、復依上開要點第6點第4項第7款規定，保障名額不包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至本區就讀之學生。
- 四、援上，前開保障名額規定僅適用於本區學生，而其所保障就學之學校亦僅限於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，不含共同就學區內高級中等學校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